

中国简帛国际文化论坛 2008, Chicago

他们读什么？；如何解读战国秦汉简牍中句读符号

金秉骏 (韩国 翰林大学)

一. 前言

无论是现在还是在过去，一旦有著者，就有读者。如果有人作文章，随之就会有读者对其进行阅读和理解，也就是说著作文章的人在当时的学术界中虽然起到了带头作用，但是多数读文章并对其理解的人则形成了学术界的主流。因此，不可以忽视两者中任何一个的重要性。

但从现今学界的研究来看，对于“谁作了怎样的文章”有很大的关心；相反的，对于“谁怎样读解了文章”的关心是不足的，就好像是“只有著者，没有读者”。当然，现今我们正在读过去的文章，释读其内容、分析其意义——所以，更准确地讲，说成是“只有过去的著者与当今的读者”。

这种倾向似乎是源于‘无论谁写了文章，读的人就只是按照文章中所记述来读’的想法。当然，基本上，所记述的内容会和读过理解所得的内容相一致，作者也会希望读者照原文可以理解自己文章的内涵。但也并不是所有情况都如此的：对于同样的内容会有不同的阅读理解，甚至有时候也会有错误的理解；还有就是，不一定需要把全部内容都读完，读者会选择自己感兴趣的部分来阅读，并根据自己的理解来进行读解。

我认为，在简牍中用以理解过去读者阅读过程的线索就是句读符号。东亚古代文献中，原则上在写作文章的时候是不使用句读符号的。虽然如此，但在战国与秦汉代简牍中却出现了句读符号。我认为其原因或许是读者在阅读过程中追加了这样的句读符号，并不赞同学界中“是在抄写过程追加的句读符号”这一主张。

总之，句读符号的表示方式也就成了了解当时包括墓主的人们是如何阅读各种书籍的重要线索；不仅如此，标有句读符号位置还告诉我们那就是当时读者所感兴趣的部分。下面，首先将对关于句读符号的研究成果进行整理后再分析战国与秦汉时代的句读符号是怎样标示的，以及其具有怎样的含义。

二. 谁标记符号；书写者或是阅读者？

已经有很多学者注目于简牍的符号，并对其进行了详细的考察和提出了很多见解。不知道是不是由于这样的原因，即便是最近新的简牍公诸于世，似乎也没有什么更特别的议论。本稿中将重新整理以往学界的前提，并从此开始进行讨论。

由于简牍中出现了很多种类的符号，所以主要是以现按照符号的形态来分类并对其意义加以说明的方式来研究的。其出发点就是“形态相异的符号具有不同的意义”。当然，基本上符号之间都是存在差异的。例如，方形“■”的意思是分章或是全篇结束；相反的，小黑点“▪”或是“∟”就被看作是句读符号来使用。但是经常会被指出的一样，这些符号并没有被很明确的区分开来。

(1) 同一符号具有多个含义。郭店楚简或是上海博物馆楚简中的“■”在《老子》、《缁衣》、《五行》、《语业四》中就起到了分章的作用。但《太一生水》中则是被用来表示全篇结束。因此，符号的作用和用途是很不明确的。“—”也是如此。在《六德》中被用作分章，而在《鲁穆公问子思》、《唐虞之道》中被用作表示全篇的结束，其使用方法也是不一样的。

(2) 多种符号具有相同的作用。用来表示全篇结束的符号除了“■”和“—”之外，“∟”在《六德》、《成之闻之》中也被用于表示全篇结束。《包山楚简》中所见的“、”或是在《郭店楚简》、《云梦睡虎地秦简》中出现的“∟”，以及《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中的“▪”都具有句读的作用。

(3) 在同一文本中，一个符号也会被用于多种用途。“—”在《包山楚简》中就通史被用虞分章和表示全篇结束。上海博物馆楚简《性情论》的“—”被记入第 21 简中用来分章，但是突然在后面部分的每个“凡”旁边都记入了“—”，甚至在第 39 简中应该加入句读符号也加入了这样的符号。

(4) 在同一文本中，很多符号被用于一种用途。《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中的“∟”与“▪”都是起到了句读的作用。

以上所指出的例子都是已经由很多学家所勘正的，因此想找出一定规律性的学者也都只能以当时对于符号并没有一定的规范这一结论来草草收场的。

但是，学者的研究从“形态相异的符号具有不同的意义”这一点出发的端绪，似乎是以“简牍中的符号都是由书写者或是抄写者所标记的”为前提的。也就是说，如果以个人写成了简牍，并记下了所有符号的话，那个简牍上的每个符号都会具有不同的含义。但是就算是由无疑一个人写成的简牍中，会有其他符号的话，那么这些符号的标记这就不一定是作者，而是另有其人的可能性就很高。

还需要注意的一点就是一般书写的原则上讲，是不标记句读符号的。虽然这一点需要更详细的论证，但首先，居延汉简、敦煌汉简中所见的第一批行政文书中都没有句读符号（一部分有符号的，被认为是抄写本的可能性很大。），书籍类中大部分都没有句读符号，而且此后在东亚出土的文献中大多也都没有标记句读符号。

我们现在所接触的简牍与其说是最初的原本，不如说它们是抄本的可能性更大一些。这样的来考虑的话，那么是由抄写者来标记这些符号的可能性就更小。抄写者是以抄写为职业的人，但是我认为他们并不一定会充分熟知文本的内容。因此，这些人把原本放在方便，其主要目的就是原封不动的进行抄写，我并不认为他们会理解文章并进行句读符号的标记。即使抄写者不是专门职业人，而是墓主本人，结果也就没有变化。事实上，现今进行文件抄录的时候将其内容一一分析并进行加工的情况是很少的。

我基于这一点就把目光专注于“阅读者”。即，在书写原本的时候，原则是不标记句读符号，抄写者也只是贯注于字体的话，其结果就是能追加句读符号的也就只有阅读者而已。又因为书写或是抄写都是一次成型的，而阅读则可以反复多次进行。书写和抄写要求的是准确性，而阅读则是根据阅读者的习惯和主观意识，所以进行标记也是可能的。当然，并不是随意改变简牍的本身内容。虽然如此，也没有一定要遵守社会规范原则的必要，做标记的人自己了解其符号的意义和用途也就够了。如果按照这样的思路考虑的话，在同一简牍中出现多种符号的疑问也就顺其自然的解决了。在阅读的时候首先根据自己的原则来标记之后，再次阅读的时候还会在出现再次标记的必要性，也就需要与之前相异的另一种标记法或是另一种形态的符号。如果，同一简牍被很多人阅读的话，自然每个人都会根据自己的原则来进行标记，也就出现了相异的符号。

仔细察看简牍中被标记的部分，文字的间距都是相同的，在间距中加入符号之后，大多数情况都是符号和文字的间距变得很紧凑。这种情况很明显就是先书写了简牍之后，再加入符号的。虽然如此，但是一部分简牍的文字间距很大，期中也被加入了符号。这也许就是在开始书写的同时符号也被加进去了。因此借于这些例子，很多学者就认为是书写者或是抄写者标记了符号。但是，我在这里再次提出要考虑到抄写者的职责。抄写者的首要职责就是原封不动的进行对原本的抄写。这样的话，不光是书写在原本中的文字，连符号都是要一一抄写的的可能性就更大。《后汉书》中周馨在临终之前，留下的遗言就是：抄写《尧典》一篇放于自己的棺前。根据遗言，对《尧典》一篇进行抄写者应该是抄写了周馨所藏的《尧典》原本，如果是那样的话，那么周馨在原本上阅读时所做的标记也会被一并抄录下来。

事实上，通过下面作者对与符号相关联的文献进行的考察，以上这些我的主张是很明确的。《史记》滑稽东方朔传“至公车上书……人主从上方读之，止，辍乙其处”；《风俗

通》：“辘乙其处，谓止绝处乙而记之，如今人读书，以朱识其所止作乙形，非甲乙之乙也”；《说文》：“‘乙，钩识也’，段玉裁云‘钩识者，用钩表识其处也，褚先生补滑稽传，东方朔上书，凡用一千奏牍，人主从上方读之，止，辘乙其处，二月乃尽。此非甲乙字，乃正一字也，今人读书有所钩勒即此。”即，所有书籍或是文书中，都记录了在阅读（“读”）的过程会进行标记。如果是这样，那我们是不是有必要先重视阅读过程再进行符号的研究呢？

三. 读者曾阅读过的部分：难读？亦或是“兴趣所在”？

如果认为标记的符号是在阅读过程中被标记下来的话，阅读者为什么会标记下符号呢？以往的大部分学者们指出句读符号或是分章符号被记入的理由是由于那个部分很难读。王国维也指出在《流沙坠简》烽燧类四十五中的“第四十六简，队长四人，前三人名下皆书乙以乙之，如后世之施句读。盖以四人名相属，虑人误读故也。”或是非常需要的部分被加以标记。但是，被标记的部分，并不是非常难懂、或是容易误读的部分。《包山楚简》、《云梦睡虎地秦简》、《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等中，除了人名与地名容易混同的部分被作了标记之外，并不是所有人名与地名都被作了标记。

之所以加入句读符号，很分明的可以看出就是在梳理文章脉络的时候想要很准确的理解文章意义。我们不可能否认，为了区别难读的人名或地名、难以断句的部分，而为了避开误读的危险，他们标记了符号的可能性。虽然是这样，与其他的相比，阅读者选择阅读自己所感兴趣的章节的可能行也是很大的。如果某部分很重要，就会加以句读符号来牢牢记住。这和现在我们在阅读书籍的时候，会在感兴趣的部分下面划线的习惯是一样的。在韩国的传统时代也有很多类似的事例。

本稿作者就以这样的立场来研究全部的战国楚简、秦汉各种简牍资料的。可以比较明显地看出这类倾向的是《张家山汉简·奏谳书》。特别是案例 5、16 是比较具有代表性的。这两个案例中都出现了很多人名，案件过程也很复杂。不过，有句读符号标记的部分都是与墓主相似的下级官吏相关联的部分。其中，特别是虽然非直接犯罪而在办公过程中出现不得已的失误的部分也被比较集中的标记的符号。因此，这是一个可以很清楚第看出读了奏谳书之后墓主兴趣所在的事例。《云梦睡虎地秦简秦简》中针对财务管理的部分也做了比较集中的标记。《郭店楚简》、《上海博物馆楚简》中与思想史相关联的简牍也不例外。本稿虽然先注目于句读符号，对于其他的特殊符号，例如作者认为《上海博物馆楚简》周易中所见特殊符号也是一系列阅读过程的产物，这种可能性也是有的。（待续）